

# 关于对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437 号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ST 万星）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非标准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16-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连续大幅下滑，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 73.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56,795.74 元，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同时，你公司 2018-2019 年年报审计报告均为无法表示意见，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对主要科目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 2018 年报，你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措施力争 2019 年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及其不良影响，具体措施有“公司已经与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战略投资意向，拟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目前，粮油集团已经与武穴市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且已经完成了对公司的财务、法务尽调。”根据 2019 年报，你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采取的措施有“公司已经与浙江唯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开展相关合作，谋求共同发展。目前，相关合作正在实施。”

请你公司说明：

(1) 在 2018-2019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是否可以获得准

确、完整的审计资料，是否可以充分实施审计程序，审计范围是否受限；

(2)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战略投资的可行性，具体投资方式及进展情况；

(3) 公司与浙江唯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诉讼的事项为“贵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贵公司未提供相关诉讼资料以及与账面差异原因和实际金额。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诉讼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你公司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披露本期发生的诉讼、仲裁累计金额 10,325,840.21 元，共涉及四起民事调解事项。经查询公开信息，你公司 2019 年至今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尚未了结案件共 13 起。

请你公司说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的披露以及相关诉讼对本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如不完整，列表披露报告期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并说明诉讼进展和判决执行情况，以及对本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金额。

## 3、关于收入和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5,612,433.31 元,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2,972,278.76 元,占比 11.60%。由于你公司无法提供应收账款发生的合理依据,也未提供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预计回款周期,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回收期限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你公司:

(1)结合信用政策和业务特点,列表说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结合历史损失情况和预期回款分析说明预计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谨慎;

(2)结合销售合同签订及发货、回款情况,说明确认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8 月 21 日